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908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黃知琴

被　　告　禾碩國際汽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昀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肆拾萬零參拾伍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7條及約定書第21條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6頁、第18頁、第20頁）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禾碩國際汽車有限公司（下稱禾碩公司）於

民國109年3月30日邀同被告蔡昀晏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約定書、保證書，被告蔡昀晏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等債務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限額內與被告禾碩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嗣被告禾碩公司於109年3月31日起陸續向原告申請動撥4筆借款，合計600萬元，惟被告禾碩公司貸得前開款項後，除僅償還部分本金及繳付利息至112年3月31日外，期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尚欠原告本金540萬0,03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及第6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禾碩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禾碩公司除應清償全部借款本息外，並應依借據第7條約定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20％，加計違約金。而被告蔡昀晏既為被告禾碩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禾碩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50頁），並於言詞辯論期日提出上開各文件原本，經本院核閱無誤後發還原告。而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

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。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。末按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。查被告等尚積欠原告前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業如上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被告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伶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餘額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算日	計算標準
01	28萬7,556元	自112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3%	自112年4月30日	自左列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部分按左列利率20%。
02	50萬4,897元		3%	自112年4月30日	
03	258萬8,003元		3%	自112年4月30日	
04	201萬9,579元		3%	自112年4月30日	
合計	540萬0,035元				